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台灣好味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釋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東縣臺東區漁會間請求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玖拾陸元；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程式要件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7,1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62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3,496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
02 法官 林恒祺
03 法官 鍾志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蔣若芸